**表1**

**深圳市儿童医院设备采购需求参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事项及要求** |
| 1、 | **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提供2023年后购买的，行驶公里数在10000公里以下的粤B牌照商务车4辆。 2. 托管别克商务车2辆（2008年以后购买）、丰田凯美瑞1辆（2007年8月以后购买）。 3. 配备持有C1驾驶证以上的与投标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的驾驶员5名。 4. 提供20次深港商务车服务（单程）。 5. 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照齐全的其他车辆临时租赁服务，车辆类型包括小轿车、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按实际需求提供车辆，按标准收费，按月结算。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安排的车辆和驾驶员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用车需求,合理安排驾驶员且保证全年7×24小时内能够随时出车。配备车辆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调配其他同等型号,同等车况，与中标时要求条件吻合的车辆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  ▲2、管理平台：具备有效的车辆管理系统，可实时获取车辆动态、驾驶员位置，记录行驶里程和车辆信息。整套系统能够让用车出行信息化，并且能更加高效便捷的管理车队。  ▲3、提供服务的长期租赁车辆需是2023年后购买的，行驶公里数在10000公里以下的粤B牌照车辆，行驶证、车船税、车辆附加税等相关证件齐全，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可提供相关证件供采购人核查。（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提供服务的长期租赁车辆须按要求购买足额保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额100万元人民币）、车损险、车辆强制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位最低保额人民币50万元）等，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可提供相关证件供采购人核查。（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服务的驾驶员须与投标人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剩余有效服务期至少一年以上），需提供驾驶员的劳务合同。  ▲6、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服务的驾驶员须持有C1以上驾驶证，需提供相关驾驶证。  ▲7、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服务的驾驶员，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未发生过重大人身和财产交通安全事故。  ▲8、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服务的驾驶员驾驶车龄须在8年以上（含8年），熟悉深圳及周边道路，在深圳的驾驶车龄需3年以上（含3年），提供驾驶员驾驶车龄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要求**  1、车辆驾驶员必须熟悉深圳及周边道路，安全文明驾驶，并保持车辆清洁。  2、车辆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服务车辆和人员须24小时待命，服务车辆(包含托管车辆)每月行驶里程合计大约为40000公里。  4、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机械故障，长期租赁车辆处理事故或维修时间超过2小时的，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其他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临时租赁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调配其他同等型号车辆暂时替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次租金。  5、在履约过程中，投标人所获得的任何采购人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6、在项目履行期限内由中标人提供驾驶车辆服务发生事故的，中标人须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并全权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7、项目服务内容的第1-4项为长期服务，打包报价。第5项为临时租车服务，按照车辆类型作单程、往返、半日、全天、包月等项目报价。 |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儿童医院  **（三）项目费用要求**  1、所有租赁车辆及托管车辆的所有费用，包括年审费、保险费、养护维修费、驾驶员薪酬（含加班费）及行车过程中发生的油费、过路费、违章罚款等由投标人负责。  2、长期租赁车辆和托管车辆在行车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项，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部分，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承担；如确因采购人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  3、临时租赁车辆在租赁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财产损失(包括车内乘客、第三人等)以及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必须与车辆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并负责驾驶员的住宿、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  5、车辆租金由采购人按约定缴纳；如遇车辆行驶超出深圳范围，驾驶员的吃住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保密义务  1.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2.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 合同转让和分包  3.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4.2. 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合同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 法律适用  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 通知  7.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8. 合同解除和终止  8.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9. 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